

108年小型農機 補助實施計畫



一、申請期間：

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

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三、補助資格條件：

已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業產銷班班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青年農民或具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一者。

四、檢附文件：

- (一) 匯款帳戶影本。
- (二)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本機號碼、引擎(馬達)號碼等）。
- (三) 農民使用證影本。

五、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

- (一)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農會於收件當日或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
- (二)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周內辦理農機具驗收。

六、撥付補助款方式：

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